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解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证券代码：6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7***25 杭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692号
咨询联系人：高佩佩、严晋超
咨询电话：0571-85893950
传真电话：0571-85898076
7、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商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怀仁大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743186299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芙蓉路高速公路连接线南侧、舞水河东侧湖南怀化物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黄其华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以医药零售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主
本次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8,072,261	70.1199%
2	陈雄	15,356,398	11.2977%
3	陈霖	4,067,242	3.1947%
4	怀化仁心健康药业(有限合伙)	3,690,220	2.9120%
5	怀化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61,547	1.9351%
6	湖南鼎泰医药有限公司	1,849,434	1.4694%
7	怀化仁心健康药业(有限合伙)	1,796,636	1.4648%
8	湖南益益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6000%
	合计	127,000,000	100.00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继续履行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 90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D 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分为已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定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估计未来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确定如下：
A. 2021年年初，公司所投资开发区域城市集中供地后，土地市场仍整体稳定偏热，因此公司对于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还是以“稳”字为准，对行业及区域房地产发展的预期仍相对比较乐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0年，公司对各个房地产项目的身价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进入2021年，行业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热点城市土地拍卖市场的整体不理想情况甚至流拍等，市场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整体预期悲观，虽然宏观层面不断释放政策宽松的信号，但进入2022年后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公司出于更为审慎的考虑判断认为：公司部分存货在可预见的销售周期内难以恢复到2020年前的价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1年度，通过江西南昌项目、福建名城海湾九区项目及多个车位等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对这些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金额约 77,500万元。较业绩预告对应的减值金额增加47,500万元。
2. 截止递延所得税资产3,500万元左右。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悲观，特别是2022年新冠疫情以及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根据公司对房屋这个特殊商品的新消费群体及区域市场的分析，公司调整房地产的投资经营策略，新增房地产投资主要聚焦上海及福建，不再对原来的部分城市公司持续增加项目投资投入，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在杭州等城市的项目的利润预测，预计未来五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的相应性资产，故冲回相应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新增存货减值计提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817.18万元至27,817.18万元，同比减少62.07%—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5,351.84万元至52,351.84万元，同比减少106.64%—123.1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业绩预告后，突发严重且持续的疫情，市场预期悲观，公司以更为审慎的专业判断，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经对存货、税费等进行谨慎性评估，对相关科目调整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90.37%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60,4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42.03%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17.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26.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更正原因
公司编制2021年业绩预告时，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尚未完成，公司基于财务专业判断，根据当时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情况，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预估。
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中，恰逢3月以来疫情加重，部分地区购房者无法实地看房，房交易受到影响，居民对于“住”房屋的大宗消费购买力已出现疲态，30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面积逆势走低，且处于历年同期最低值；房企预期进一步趋弱，或将影响后续的地产投资成本，主动缩小投资规模；土地市场同样转弱，以疫情严峻的上海为例，受疫情影响，其宣布推迟今年的第一轮集中地购置，这使得100大中城市土地成交总价滑落至历史最低点，而土地成交金额呈低位盘整态势，这也意味着后续地产投资中的土地购置费用也将随之减少。
鉴于房地产行业已处于下行调整周期，特别是在2021年出现的行业标志性事件、2022年的疫情加重，市场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预期悲观，公司再次全面、审慎思考新冠疫情、地产调控政策、融资环境、市场分化严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以更为审慎的专业判断，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经对存货、税费等进行谨慎性评估，对相关科目计提减值调整，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1. 新增计提减值准备47,500万元。
（1）公司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前期保持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结合房地产行业的存货特征，公司对期末房地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分为已售及未售部分，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定估计售价，未售部分按照估计未来的销售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确定如下：
A. 2021年年初，公司所投资开发区域城市集中供地后，土地市场仍整体稳定偏热，因此公司对于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还是以“稳”字为准，对行业及区域房地产发展的预期仍相对比较乐观。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0年，公司对各个房地产项目的身价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进入2021年，行业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热点城市土地拍卖市场的整体不理想情况甚至流拍等，市场对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整体预期悲观，虽然宏观层面不断释放政策宽松的信号，但进入2022年后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公司出于更为审慎的考虑判断认为：公司部分存货在可预见的销售周期内难以恢复到2020年前的价格，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的估计售价按照项目自身的销售价格或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同时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未来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2021年度，通过江西南昌项目、福建名城海湾九区项目及多个车位等存货资产进行评估，对这些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金额约 77,500万元。较业绩预告对应的减值金额增加47,500万元。
2. 截止递延所得税资产3,500万元左右。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预期悲观，特别是2022年新冠疫情以及依旧持续的标志性房企资金链断裂事件频发，根据公司对房屋这个特殊商品的新消费群体及区域市场的分析，公司调整房地产的投资经营策略，新增房地产投资主要聚焦上海及福建，不再对原来的部分城市公司持续增加项目投资投入，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在杭州等城市的项目的利润预测，预计未来五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抵扣的相应性资产，故冲回相应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综合新增存货减值计提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公司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不存在分歧。

四、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期预计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的因素，预期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首次出现亏损。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涉及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局对本次业绩预告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督促公司经营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与公司审计机构的沟通，坚持审慎性原则，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市场突发变化的预判，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前瞻性及科学性。
特此公告。
上海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4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证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美诺华天康生产的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1. 药品名称：阿哌沙班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2.5mg
4. 申请类别：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 受理号：CYH20000820
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2308
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04月07日
9. 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 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本药品适应症及作用机理：阿哌沙班片主要用于膝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阿哌沙班是一种可逆的、高选择性的直接Xa因子抑制剂，属于新型口服抗凝药物。与其他常用的抗凝剂如华法林相比，阿哌沙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更好，治疗方便，能有效地降低血栓形成和全身性栓塞的发生率，同时不增加出血风险。与食物相互作用小，剂量固定，且无需进行常规血药浓度检测，应用更为方便。
2020年11月28日，美诺华天康就阿哌沙班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1,250万元（未经审计）。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阿哌沙班片原研制剂是由美国的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 Myers Squibb）开发。截至本公告日，国内阿哌沙班片生产厂家包括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3家国内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阿哌沙班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资格，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五、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六、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七、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八、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本次异烟肼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的情况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情形的，上

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2022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涂”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程序。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行论证、沟通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尚宏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06
因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初45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

（二）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深圳市老恒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01民初2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差额补足价款以及违约金等费用。
（三）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01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回款以及违约金等费用。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01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楚光、何桂香对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应诉/申请/答辩方	应诉/被答辩/答辩方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概况
1	公司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9.00	公司有被告在诉合同纠纷，属被告违约，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初45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近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22）苏01民初52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2	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	神雾科技、瑞麟、瑞霖、瑞霖	8,430.00	公司有被告在诉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在诉合同纠纷，属被告违约，原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楚光、何桂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被告武汉二七城中村综合改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武汉二七实业有限公司、吴楚光、何桂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6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诉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管理的“太平洋聚盈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辰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被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